

连云港市版权局文件

连版权发〔2021〕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全市优秀版权作品的 通 知

各县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各功能板块党群部（组织宣传部）、市各版权工作站：

为激励引导优秀版权作品创作生产，促进优秀版权作品授权使用和成果转化，充分展示我市版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成果，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全市优秀版权作品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作品范围

文学作品，影视作品（含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等），摄影作品，美术作品，音乐和戏剧作品。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人须为拥有连云港市户籍的自然人，或在连云港市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申报人应为申报作品的著作权人，申报作品如有多个著作

权人，由第一著作权人在征得其他著作权人同意后申报。如果作品著作权发生转移，作品著作权人可以以自己名义进行申报，但须注明作者姓名或名称。

三、申报作品要求

申报作品应是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首次公开发表的作品，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申报作品在创作方式和内容表达上富有创新性，思想内容积极向上。
- 2.申报作品已经发表，社会效益好，经济价值高，传播范围广，社会认知度高。
- 3.申报作品版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版权权属纠纷。

四、申报时间

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五、申报、评审程序

1.申报工作通过个人申报、部门或单位择优推荐的方式进行。可以推荐申报作品的部门或单位包括：各县区新闻出版（版权局）、各功能板块党群部（组织宣传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在连云港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相关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个人作品可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推荐，如无所在单位则可向所在县区、功能板块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推荐申请。

2.所有申报材料先报送至申报人所在县区、功能板块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或版权工作站初审。相关县区、功能板块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市各版权工作站将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集中报送至市

版权局。

3.市版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组织专业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确定最终获奖作品。

4.对获奖作品予以表彰奖励。

六、申报要求

作品申报人或申报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1.《2020 年度连云港市优秀版权作品申报表》；

2.申报作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由本人签名或加盖公章；

3.申报人或申报单位身份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及其他机构、组织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申报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示意图、标示物等能够说明作品本身情况的物件。其中：动漫、游戏作品、影视音像（电视、电影、动画电影）作品、舞台作品须提供作品的电子件。音乐作品须提供书面材料，同时提供作品电子件。摄影作品须提供作品 8 寸彩色照片。美术作品须提供能标示作品特点的多立面彩色图片。所有作品电子件请选用可由电脑播放的一般格式，并在正面标明相关信息。

请各县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各功能板块党群部（组织宣传部）、市各版权工作站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宣传和组织工作，积极申报作品，并配合做好申报作品推荐工作。各项申报所需材料按本通知所列次序装订成册，并列出口录，同时制成电子

版文件（PDF 格式），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集中报送至市版权局。

地址：连云港市行政中心 1020 办公室

电子邮箱：lyg85681139@163.com

联系电话：85810969。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附件：2020 年度连云港市优秀版权作品申报表



附件

2020 年度连云港市优秀版权作品 申报表

作品名称：_____

作品类别：_____

申 报 人：_____

推荐部门/单位：_____

申报人（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人 （单位）		联系电话	
住址/地址			
申报作品基本情况			
名 称		类 别	
主要作者 （不超过三人）			
著作权登记证号			
发表日期		首次发表形式 （需另提供证明材料）	
申报作品专业水平与经济社会效益			
内容 指标	具 体 情 况		
作品专业 学术水平 和价值： 600字以内 综述（可另 提供证明 材料）			

作品经济
和社会效
益: 1000 字
内综述(可
另提供证
明材料)

申报人声明、承诺

申报人自愿申报连云港市优秀版权作品。
申报人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客观、真实、完整,并愿意承担因申报材料不符上述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功能板块） 版权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直部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审定意见 （评审员签名） 年 月 日	
市版权局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报人可为个人或单位，个人填写本人姓名和住址，单位填写单位名称和地址。
2. 作品名称及类别均以《作品登记证》为准。
3. 用黑色签字笔填写或直接打印。
4. 如申报填写内容较多，可另附纸张。
5. 本表一式二份，并提供电子件。

连云港市版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
